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7-01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行政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丛强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04,085,152.22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0,408,515.22 元、5%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10,204,257.6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14,718,462.45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8,190,841.84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631,490,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00 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6,298,018.0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汪东升先生、孟红女士和宋文山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还将进一步的完善和改进。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37100008 号）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事项一：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福旭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二：公司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宋森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三：公司与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福旭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四：公司与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福旭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五：公司与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福旭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六：公司与威海北洋电子信息孵化器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七：公司与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八：公司与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宋森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九：公司与上海澳林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十：公司与北京华信创银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十一：公司与厦门市益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十二：公司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宋森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十三：公司与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福旭先生、张晓琳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授信额度和贷款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额度为 9 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融资合约，授权期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鉴于之前担保期限即将到期，为了保持担保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新北洋欧洲有限公司（SNBC Europe B.V.）提供 200 万欧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内保外贷等各种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菱光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协议约定，华菱光电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200 万元、9,400 万元和 9,600 万元，亦即 2014 年度至 2016 年三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8,200 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 37100012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华菱

光电实际实现净利润 96,685,599.28 元，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283,029,153.95 元，业绩完成率 100.36%，完成了《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华菱光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华菱光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37100007 号）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对收购鞍山搏纵产生的商誉进行测试，同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5,128.25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股东推荐人员的审核通过，现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荣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的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小利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副董事长 2 名 。 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 14:00 在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

附：董事&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荣波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曾任公司研发部行政助理、项目管理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荣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小利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三星电子（山东）数码打印机有限公司经营支援 IS 科科长，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

杨小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为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